Stipulation on Distant Water Fisheries Management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企业在项目执行期间，应当及时、准确地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下列情况，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农业部:

（一）渔船出（入）境情况。渔船出入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海事部门出具的《国际航行船舶出口岸许可证》或《船舶进口岸手续办妥通知单》。

（二）投产各渔船渔获量、主要品种、产值等生产情况。除另有规定外，应当于每年1月10日、7月10日前分别报告前6个月情况，填报《远洋渔业项目生产情况表》（见附表三）。

（三）自捕水产品运回情况。按照海关总署和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不征税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报告。

（四）农业部或国际渔业管理组织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远洋渔船应当随船携带有关证书，按规定悬挂旗帜。

到公海作业的远洋渔船，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按照农业部远洋渔业项目批准文件和《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限定的作业场所、类型和时限作业，遵守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在他国管辖海域作业的远洋渔船，应当遵守我国与该国签订

的渔业协议及该国的法律法规。

专业远洋渔船不得在我国管辖海域从事渔业生产。

第二十条 远洋渔船应当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捞日志》（见农业部《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附件4），并接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远洋渔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远洋渔业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远洋渔业项目的执行、经营管理、渔船的活动和船员的行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农业部根据管理需要对远洋渔船进行船位和渔获情况监测。远洋渔船应当根据农业部制定的监测计划安装渔船监测系统（VMS），并配备持有技术培训合格证的船员，保障系统正常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真实信息。

农业部可根据有关国际组织的要求或管理需要向远洋渔船派遣政府观察员。远洋渔业企业和渔船有义务接纳观察员，承担有关费用，为观察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协助和方便。

第二十九条 远洋渔业企业、渔船或船员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已经取得农业部远洋渔业企业资格的企业，农业部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暂停或取消其远洋渔业企业资格。

（一）未经农业部批准擅自从事远洋渔业生产，或未取得《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从事公海捕捞生产的；

（二）申报或实施远洋渔业项目时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农业部批准的或《公海渔业捕捞许可证》规定的

作业类型、场所、时限生产，或使用禁用的渔具、渔法进行捕捞，或非法捕捞珍稀水生野生动物的；

（四）远洋渔船未取得有效的检验、登记和其他船舶证书，或不符合远洋渔船的有关规定的；

（五）违反本规定招聘或派出远洋渔业船员的；

（六）妨碍或拒绝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

（七）不按规定报告情况和提供信息，或故意报告和提供不真实情况和信息的；

（八）拒绝接纳农业部派出的观察员或妨碍其正常工作的；

（九）不按规定填报《渔捞日志》的；

（十）发生涉外违规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一）依法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